

附件2

2023年度富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6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 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 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 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 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组织检查	
3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	县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工业 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年综合能耗 5000吨标准煤 以下的企业	2023年10月底 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 厅资质认定的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 前	10%/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	县教育体育 局	县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市属高校、直 属中小学（幼 儿园）	2023年2月—11 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11月前	1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7	县民族宗教局	县市场监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2、《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	全县清真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单位自办清真餐厅	2023/11/30	7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8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9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技防要求、人防要求、犬防要求、应急处置、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	全县危爆作业单位	2023年3—11月	25%/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富民县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3—11月	3%/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1		县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2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3		县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4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5		县市场监管局	公墓经营单位 建造墓穴单位 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 包含: 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 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6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县级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农村敬老院, 抽查比例为100%及以上; 2.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抽查比例为100%。	现场检查和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7	县司法局	县税务局	律师事务所抽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组织检查	
18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8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0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1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3		县市场监管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4		县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5		县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6	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检查	企业	2023年4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7		县卫健局	医疗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2023年4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1—11月	2—4个项目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级组织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31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32	县交通运输局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组织检查	
33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督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4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2023/11/30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6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检查	
36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3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检查	
37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8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9		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2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0		县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1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0.0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2		县卫生健康委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0.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3		县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0.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4	县科工信局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5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6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11月	2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4. 向未成年人售卖酒水；5. 售卖食品是否在有效期；6. 证照是否齐全；7. 食品安全；8. 售卖假冒伪劣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	2023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8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4.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5.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2023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健局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4.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5. 从业人员遵守卫生规范；6. 持健康证上岗；7. 防艾工作情况；8. 日常保洁消毒。		2023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0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经营非网络游戏；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6、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3月-11月	2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1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2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	富民县应急局检查事项：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待定 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3		县卫健局	药品安全	对医疗机构药品安全检查	医疗机构	6月30日前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4		县应急局	特种设备	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月30日前	2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5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物资	农用物资价格的检查	农用物资经营企业	6月30日前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6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族宗教委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6月30日前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7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8		县市场监管局、县滇池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9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执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	2023年3月-11月	各专业不少于2家（投资、贸易、工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0	县城市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管检查	城市照明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2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63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歌舞文化娱乐场所	1.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2.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3.场所从业人员每半年艾滋病检测情况；4.场所艾滋病防治宣传情况；5.场所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6.场所禁烟标识和吸烟劝导人员设置情况等。	辖区内歌舞文化娱乐场所（KTV）	2023年10月底前	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4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卷烟零售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4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65	县消防救援支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6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7	县政务服务局	县发展改革委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2022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8	县园林绿化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